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
填报单位：（盖章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部门名称 | 中共衡东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|
| 年度预算申请（万元） | 资金总额：1544万元 |
| 按收入性质分： | 按支出性质分： |
| 其中： 一般公共预算：1544万元 | 其中： 基本支出：1118万元 |
|  政府性基金拨款： |  项目支出：426万元 |
|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：  |  |
|  其他资金： |  |
| 部门职能职责概述 | 1、负责全县党的纪律检查工作。贯彻落实党中央、省委、市委、县委及各级纪委关于纪律检查工作的决定，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，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，协助县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、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。2、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、执纪、问责职责。3、在县委领导下组织开展巡察工作。配合市委巡察办开展相关巡察工作。4、负责全县监察工作。贯彻落实党中央、中央纪委国家监委、省委、省纪委省监委、市委、市纪委市监委和县委关于监察工作的决定，维护宪法法律，依法对县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，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，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。5、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、调查、处置职责。推动开展廉政教育，对县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依法履职、秉公用权、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、调查、处置。6、负责组织协调全县全面从严治党、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。7、负责综合分析全县全面从严治党、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，对纪检监察工作重要理论及实践问题进行调查研究；起草制定或者修改本县纪检监察制度规定，参与起草制定本县规范性文件。8、负责协调落实市纪委市监委交办的反腐败国际交流、合作等方面事宜；加强对全县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的组织协调，督促有关单位做好相关工作。9、根据干部管理权限，负责全县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、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、政策研究、制度建设和业务指导；会同有关方面做好县纪委县监委派驻机构，乡镇纪委，湖南省衡东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、河西新区管委会、县管企业、县属医院和学校等单位的纪检监察机构领导班子建设有关工作；组织和指导全县纪检监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等。10、完成市纪委市监委和县委交办的其他任务。 |
| 整体绩效目标 | 目标1：通过预算执行，保证正常工作运转。目标2：推进案件办理及其检查工作，开展专项治理及追逃追赃工作。 |
| 部门整体支出年度绩效指标 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指标值及单位 |
| 产出指标 | 数量指标 | 财政供养人员 | 90人 |
| 单位履职运转 | 予以保障 |
| 乡镇纪检工作 | 日常 |
| 专项治理工作 | ≧7个 |
| 追逃追赃工作 | ≧5次 |
| 廉政文化宣传、业务培训 | ≧30次 |
| 干部作风建设 | 常态化 |
| 信息技术保障 | 常态化 |
| 重点工程招投标专项整治 | ≧2次 |
| 案件质量检查 | ≧2次 |
| 质量指标 | 在职人员控制率 | ≦100% |
| 公用经费控制率 | ≦100% |
| 乡镇纪检工作 | 予以保障 |
| 专项治理工作 | 予以保障 |
| 追逃追赃工作 | 予以保障 |
| 廉政文化宣传、业务培训次数 | ≧2次 |
| 干部作风建设 | 予以保障 |
| 信息技术保障 | 日常 |
| 重点工程招投标专项整治 | 予以保障 |
| 案件质量检查 | 日常 |
| 质量指标 | 问题线索处置率 | 95% |
| 立案案件办结率 | ≧85% |
| 信访举报办结率 | ≧85% |
| 案件事故发生次数 | ≦1次 |
| 成本指标 | 保障财政供养人员 | ≦893万 |
| 保证单位正常运转 | ≦225万 |
| 派驻机构谈话点建设 | ≦126万 |
| 违纪违法案件办理 | ≦170万 |
| 乡镇纪检经费 | ≦34万 |
| 专项治理工作 | ≦28万 |
| 追逃追赃工作 | ≦20万 |
| 廉政文化宣传、业务培训 | ≦10万 |
| 干部作风建设 | ≦10万 |
| 信息技术保障 | ≦5万 |
| 重点工程招投标专项整治经费 | ≦20万 |
| 案件质量检查 | ≦3万 |
| 时效指标 | 完成单位职责及上级交办的各项任务时限 | 年度内及时完成 |
| 效益指标 | 社会效益指标 | 问题线索处置率 | ≧95% |
| 立案案件办结率 | ≧85% |
| 信访举报办结率 | ≧85% |
| 可持续影响指标 |  |  |
|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| 社会公众满意率 | ≧90% |

填表人：李也 联系电话：5223317 填报日期： 单位负责人签字：